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22号

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国际生物城广泽医药产业园孵化基地B3号楼实施本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总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属新建性质。本期建设内容为：细胞实验中心、P2生物实验室、超算中心、基因检测中心和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公司等。不包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和药物中试产业化内容，不含动物实验室，拟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劳动定员50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

二、你单位建设本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泽医药产业园孵化基地现有生化池处理。施工场地保持清洁并采取设置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切实有效防止施工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装修垃圾分类收集，按不同类别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食堂隔油废水、办公区拖地废水进入广泽医药产业园孵化基地已建成的6#生化池处理；项目其它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基地已建成的6#生化池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达木洞污水处理厂提质扩能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分别经1#-4#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0/418-2016)限值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真空泵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规范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过滤膜由纯水设备生产商带离处置；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器材、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动物遗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泄漏、中毒等风险，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的管理；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房、易制毒品库房地面进行“三防”处理；液体危险废物专用桶装收集，桶底设置托盘；根据液体试剂储存量

和规格，结合实际情况，将液体试剂储存容器放置于专用托盘内或试剂柜内，库房地面设置围挡或者下沉设计；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吸附材料等。

6.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执行报告表中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后继工作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